

关于婚姻家庭法上的损害赔偿问题探究

杨婕菲

佳木斯大学 黑龙江佳木斯 154000

摘要: 为了探究婚姻家庭法中损害赔偿的相关事宜,笔者首先阐述损害赔偿的法律内容和法律作用,并且通过具体案例分析,对损害赔偿进行实证研究,总结损害赔偿的关键性节点,全面分析赔偿制度的构成要件。对案件分析、责任判定具有一定的指向性作用,最后以该案例为研究对象,给出完善婚姻损害赔偿的相关建议,希望为相关部门和从业人员带来借鉴。

关键词: 损害赔偿; 婚姻家庭法; 内容; 作用; 实证分析

婚姻家庭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社会主义法治化国家战略建设背景下,婚姻家庭法逐步完善,为了保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,在婚姻存续期间对夫妻双方行为进行约束,规定相应损害赔偿情形。从婚姻法理论层面来讲,这一制度的建立,可以解决当事人离婚顾虑,回归婚姻契约(忠诚)本质,也为离婚案件的处理提供法律支撑,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,更好地保护了无过错方权益。

一、损害赔偿的法律内容

根据我国现行《民法通则》的损害赔偿制度,一般基于离婚案件和离婚意愿之上,如果婚内其中一方具有家庭暴力、遗弃、重婚等不良行为而造成夫妻双方离婚的,无过错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损害赔偿(经济赔偿和行为要求),其中赔偿制度的法律内容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。

1. 构成要件

从立法精神层面来讲,赔偿行为的构成要件主要有物质损害、主观过错、精神损害、损害事实和违法行为。其中主观过错就是指双方必然有一人具有主观过失,并且这种过失是成立的,而且该项过失与夫妻二人离婚案件具有直接性(间接性)的因果关系;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就是指在具备充分证据的情况下(损害事实成立),对无过错方造成侵权,使其受到财产威胁(负债、经营不善、倒闭等)和精神损伤(抑郁、狂躁、精神恍惚等);违法行为就是指虐待行为、暴力行为、与他人同居行为成立,构成违法行为,无过错方可以追究责任。

2. 其他重大过错

在前文提到的过失行为和过错行为之外,婚姻法对“其他重大过错”作出以下解释:(1)应该平衡离婚自由

和过错责任之间的关系,不鼓励无限制的离婚自由,但是也应该对离婚自由进行合理限制,在请求赔偿的法律认定过程中,损害事实和违法行为应该达到一定严重程度,才会承担相应赔偿后果。(2)“惩罚”与“救济”并行,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之一就是保护婚姻家庭中无过错方(弱者)的合法权益,追求正义价值最大化,充分运用裁量权,对婚外恋、同居史、重婚罪等具体“损害”行为做出详细解释,保障一方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损害赔偿的法律作用

从婚姻法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内容中,我们可以得出损害赔偿(离婚案件)的表征之一,就是利用司法行为给予无过错方法律保护,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法律体系的完善,明确指出公民可享有的精神权利,使得人格尊严得到法律保护,提升精神损害覆盖面。其次,婚姻自由体制得以实现,更好的解决了离婚恐惧,扩展离异自由空间^[1]。同时也从物质方面为弱者或者无过错方提供生活保障,打消其精神顾虑,维护其人格尊严,同时也是婚姻契约本质的体现。婚姻关系从本质上讲,属于民事契约的一种,双方为了共同生活,实现同一目的,共同履行权利和义务,相互扶持,忠诚对待对方,建立损害赔偿制度,使得违反契约的一方做出财产补偿行为,承担损害法律后果,是契约责任的真实体现,也是精神慰藉的义务内容。

三、案例解读——基于出轨、暴力离婚案件视角

为了探究婚姻家庭法中损害赔偿制度的应用,笔者以具体离婚案件为实证分析,深入解读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情况,具体如下。

1. 案件背景

当事人小王(男,1988年6月)与当事人小李(女,1990年3月)自由恋爱,并于2015年10月步入婚姻殿堂,但是在婚姻存续期间,小王发现小李有见异思迁思想,并且为了证实自己心中所想,跟随小李1个月,发

作者简介: 杨婕菲(2001.3.23)女、汉、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、佳木斯大学本科在读(154007)、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法的学习和研究。

现小李存在婚姻不忠的事实，经过这一发现，小王使用暴力侮辱、侮辱、谩骂等方式发泄心中不满，并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请求。小王认为：二人在自由恋爱期间年纪较小，双方缺乏一定了解，因此婚姻关系确定行为存在冲动，并且本人已经获得小李出轨的证据，遂请求获得儿子（3岁）抚养权，并且小李每月承担抚养费1500元，外加赔偿自己精神损害费用5万元整。

小李则认为，自己的“不忠”行为并不像小王所想，并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小李发现小王也同时存在婚姻不忠行为，如果二人非要离婚，小李提出：儿子应该由自己抚养，因为其一出生时就常伴左右，而小王未尽到父亲抚养和教育责任；其次，二人在婚姻关系期间置办房产、车子，并且部分已经登记在了小王父母名下，因此小王应该给付儿子每月抚养费2000元，并将小王父母名下的数百万元财产归还给自己，并且小王不轨+暴力行为对自己造成精神损害，所以提出小王共计应赔偿自己150万元损失费。

2. 案例解析

在这一案件中，我们可以发现，小王与小李的婚姻赔偿事件涉及到财产、抚养权、精神损伤等多种方面，法院经过审理后查明，在婚姻起初夫妻感情尚可，但是小王和小李在婚后都出现做出违背道德、违背夫妻忠诚的行为，丧失夫妻信任，足以证明二人感情破裂，并且导致多次经济纠纷、生活矛盾等问题。从赔偿制度的构成要件方面来讲，小王和小李均具有行为上的过失，并且该种过失是主动性的，而且与本次离婚案件具有直接性关联，“主观故意”行为成立。从损害情形上讲，小李称自己遭受到一定的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害，经过法院审理调查，发现二者的共同财产有一部分登记在小王父母名下，但实际情况是，小王父母在小王与小李结婚时出资为二人共同置办房车，因此登记在父母名下，其次，小李可以拿出小王殴打自己的事实（医院皮外伤诊断：毛细血管破裂），但是有关部门在实际走访调查中发现小李的说辞存在不确定性，即使暴力行为存在，程度较轻，未能达到损害赔偿制度的标准。因此，法院作出以下裁决：

（1）小王与小李均存在婚姻过错行为，二人感情完全破裂，因此支持小王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讼请求；

（2）双方的儿子年龄尚小，并且在出生后一直跟随母亲生活，经过相关部门调查，小李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抚养孩子，再加之小王义务履行不足，因此判决孩子由小李抚养，小王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。

（3）在财产分割方面，小李未能提供证据来证明房产和车子的归属权，而小王父母可以提供财产归属的直接证据证明，因此判定夫妻二人分割共同财产，并驳回小李财产损害赔偿请求和精神损害赔偿请求。

3. 案例评析

在本次案件中，有两个关键节，其一，婚姻不忠行为是否存在，其二，违法行为的损害程度^[1]。在婚姻家庭法规定中，明确指出损害赔偿的后果应该达到一定程度，但是在本次案件中，小王和小李二人并未涉及到债权债务纠纷，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划分较为明显。其次，根据法律规定，损害赔偿的受益人是无过错方，是夫妻关系中处于弱者地位的一方，但是本次案件中，小王和小李均存在不忠行为，二人均视为过错方。因此，其提出的损害赔偿并不适用法律支撑效益，所以法院驳回二人请求具有一定的法律根据，同时体现出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在孩子抚养权判定过程中，也体现出法律的人性化。

4. 由案件引发的思考

（1）在本次案件的研究与发现中，笔者认为，损害赔偿制度与离婚请求权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，并且二者之间具有一定限制性作用，如果夫妻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离婚请求权，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赔偿制度的作用发挥。其次在损害事实和损害结果方面，“过错的大小”应该如何衡量，这仍然是需要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研究和完善的。

（2）调查取证行为是否合法。过错方认定过程中，跟踪、偷拍、非法调取等不良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益？判定证据有效性的标准是什么？举证责任应该如何确定？法律过错和伦理道德之间应该如何衡量？法院对侵犯个人隐私权、人格权行为应该如何考量？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去一一解决。

四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，婚姻损害赔偿制度的建立保护婚姻家庭中无过错方合法权益，追求正义价值最大化，为婚姻关系和离婚案件提供法律依据。但是在今后工作中，也应该充分考量并认识损害赔偿制度与离婚请求权之间的关系，确定相关配套法律规定的完善，确定公民可享有的精神权利，使得人格尊严得到法律保护，提升精神损害覆盖面，这种保护无过错方的权益，发挥法律作用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李学勤.从均广.财产型夫妻忠实协议的法律效力——基于民法典编纂视角[J].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,2019,019(004):53-55,64.

[2]夏江皓.论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废除——法社会学的视角[J].思想战线,2019,045(002):146-152.

[3]戴巍巍,李拥军.利益分配理念在立法过程中造成的“进化”困境与纾解——以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(草案)》的分析为进路[J].内蒙古社会科学,2020,041(003):134-140.